关于对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2 号

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直通披露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称,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,其中独立董事秦正余委托徐秀法代为投票表决。但你公司未提供秦正余书面委托书等公告附件资料(在我部要求下,你公司于 3 月 1 日才补充提交资料),亦未按规则要求由秦正余就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。

你公司上述相关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(2015年修订)第 1.4 条、第 3.3.3 条和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(2015年修订)第三.(二)条规定。你公司董事会应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我部关注到,你公司频繁实施员工持股计划,先后于 2015年 10月、2016年 8月、2017年 2月推出第一期、第二期、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,其中董监高认购份额比例分别为 35%、42%、62%。你公司应认真核查并详细说明以下问题:

1、三次员工持股计划中,董监高认购份额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其 合理性,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存在份额代持情形;

- 2、公司频繁筹划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, 会否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;
- 3、我部发现,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李昊因违反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(证监会公告[2016]1号)第八条规定,本所现正对李昊启动处分程序。你公司需按照《上海新阳首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第十二.(一)条第5项规定对其所持份额进行相应处理;
- 4、你公司以自有资金 4000 万元出资认购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优 先级份额,上述安排是否属于对董监高提供财务资助;
- 5、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中相关数据有错漏;公司采取自主管理模式,未按照要求说明是否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。你公司应就上述问题予以更正或补充披露;
- 6、提供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筹划进程备忘录和内幕知情人表单;
 - 7、明确说明董监高及大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;
 - 8、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请持续督导机构和相应律师对上述第 1、2、3、4 条发表明确意见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3月1日